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2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9月1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4年9月26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根据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自查并整改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根据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自查并整改的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邛崃项目一期一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邛崃项目一期一区的建设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已进行了预转固。现因工程结算已完成，在建工程的金额已确定，需对在建工程项目正式进行转固。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事项需由董事会审批，具体转固明细如下：

项目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项)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房屋土建类	房屋及构筑物	161	160,206,249.83
专用设备	2312	130,164,927.01	
设备设施类	通用设备	50	10,688,370.24
	电子设备	560	71,824,055.00
合计		3083	308,241,952.08

另外，公司前期已经完成正式转固的邛崃一期一区水处理设备一套，含30项设备，金额合计767948.73元；其它设备共28项，金额合计253236.82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2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9月1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4年9月26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根据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自查并整改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根据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自查并整改的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浙江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经过认购、申购报价等程序，公司向7家投资者发行新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1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37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于2014年9月1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9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每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每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每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每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每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每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166028，截止2014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9,5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